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李凱、蔣建華、田丹、馬繼憲、朱梅、王文南、王劍峰、趙獻國、金生祥、
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1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9,891,493.59元，剔除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永续债利息）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97,852,509.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4,329,933.55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9,266,722.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经重述)	上上年度 (经重述)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9,266,722.30	138,800,328.78	536,694,604.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4,146,033.06	-283,984,029.07	-1,782,601,785.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54,329,93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4,761,65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5,853,40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4,761,65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77.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十一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十一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